

债券代码: 149671.SZ
149881.SZ

债券简称: 21厦港01
22厦港01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厦港01”，债券代码：149671.SZ）和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厦港01”，债券代码：149881.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3年12月7日公告了《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相关公告事项如下：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

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原因和决策程序

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9月从香港联交所退市，退市后公司财务报表无需适用香港会计准则，为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对其权属企业的审计管理要求及福建省国资委、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比选和评审结果，公司决定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已于2023年12月5日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最近一年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协议签署情况以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

约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六、前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公司已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原审计机构自该日起停止履职。

七、工作移交安排和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的相关移交工作已完成。

特此公告。”

上述中介机构变更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相关协议已签署并完成了工作交接，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投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以上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